教育部技職司

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

慈濟科技大學評鑑報告（含結果）

實地評鑑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5 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
http://www.twaea.org.tw

慈濟科技大學評鑑結果一覽表

受評單位名稱	評鑑結果
※校務類	通過

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

目　　錄

校務類

校務類……..... 1

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

校務類

一、學校定位與特色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自我定位為「深耕人文、務實致用、追求卓越之教學型大學」，為東部唯一醫護科技大學，發展重點聚焦護理及健康科技管理。學校定位及發展特色與重點清楚，亦符合社會發展所需。
2. 學校以社會關懷、大愛精神之人文素養培育人才，服務社會。尤其對於東部在地弱勢學生提供就學機會、原住民文化紀錄保存與國際化推廣之績效顯著，符應學校成為東臺灣技職教育領航者之願景。
3. 學校辦學具人文氣息，設置人文教學專區，並在行政組織中設置人文室。
4. 105 學年度四技部積極招收國際生，有助於永續經營，努力值得肯定。
5. 校務發展訂有具體總目標與分項目標，執行重點及質化績效指標具體。
6. 設置「慈誠懿德會」制度，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內涵，並設立原住民族博物館，記錄並保存原住民文化，均具特色。
7. 慈濟基金會 104 和 105 學年度每年挹注近 3 億元推動校務發展，為學校永續發展的重要助力。
8. 學校訂定英語能力、國語文基本能力、資訊基本能力、體育基本能力、勞作教育課程及通識博雅講座等 6 項校級畢業門檻，各項做法具體明確。
9. 慈濟全球志業網絡提供極為豐富的教育資源，有助於提升學生服務學習、校外實習及國際交流之成效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位處東部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，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建議以服務學習方式，就近服務偏鄉民眾之健康醫療，以突顯慈濟辦學宗旨。
2. 四技學生與五專學生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相同，且以 A2 級為門檻，標準偏低，宜斟酌各系科發展需求訂定門檻標準。

3. 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未置校外委員，亦未設置校務發展諮詢機制，學校「蒐集外界學者專家意見以做為修正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」的作法並未落實，宜改善。
4. 學校為東部具特色之醫護科技大學，區域之生源有限，配合改科大增設與資訊或新創有關之科系亦面臨招生困境，建議將學校招生因應策略納入校務研究與分析，權衡各項主客觀條件，研議系科調整方向和招生策略。
5. 學校發展以護理最具規模，且與慈濟大學重疊，學校在特色與優勢領域的形塑，尤其在長照與健康科技管理領域仍待再加強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發展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環境保護、資源再生、節能減碳為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一環，103～105 學年獲得教育部多項補助，更榮獲環保署「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」學校組特優獎，執行成效值得肯定。
2. 學校 104 年度改名科技大學後，增設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」專責單位，全校 105 學年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學生人數明顯成長，與國際友校之實質交流合作亦有增加，符合校務發展之國際化特色要求。
3. 校務決策組織運作正常，設有各種會議及相關委員會，校務經營能在穩定中持續發展。
4. 學校結合海外慈濟資源，選送學生到境外進行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之國際學習機會，成果良好，值得肯定。
5. 董事會組織健全，運作正常，成員皆為無給職，且未支領交通費。
6. 104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後，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經校務會議通過調整行政與學術單位，已增設校務研究組、護理學院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，校務治理與發展具有前瞻性。
7. 學校設有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、創意研發中心及創客空間，培訓學生之就業能力，並協助研發東部特色生醫保健產品，深耕在地產業，績效良好。
8. 學校辦學宗旨特別強調解決東部醫護人力不足和原住民就學、就業問題，長期關懷弱勢族群，已成為東部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值得肯定。

9. 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能改善原住民教育品質、照顧原住民就學就業問題，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規劃等協助，使原住民能安心就學，10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總數為 770 人。
10. 學校於秘書室設置校務研究組，推動「校務研究（IR）」及「校務專業管理制度」，並已建立各項作業自行評估機制，每學年完成各項作業內部控制有效性及作業風險之自行評估表，皆經單位主管確認後，送陳校長審閱，作業流程完整。
11. 105 學年度生師比 15（含醫院臨床教師），優於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全校生師比值 32 或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25 之標準。
12. 進修部為提升東部護理照護人才品質，開設二技護理系花蓮班及二技護理系大林班，對地方護理照護事業之發展有相當助益，值得肯定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自評報告（p.41）表 2-6-6 題示，103～105 學年度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件數逐年下降，宜檢討原因，擬訂改善策略，以提升教師之研究能量。
2. 學校自 102 學年度將游泳基本能力訂定為學生畢業門檻，然而游泳池係與慈濟大學、慈大附中共用，建議課後輔導時數及相關游泳課程宜有較充足之配套，以協助學生達成能力指標。
3. 校務長程發展計畫未能與學校辦學理念、學校定位與願景、SWOT 分析完全契合，五年校務發展計畫中亦無所需經費之規劃，且未有檢核機制與質性和量化指標（自評報告 pp.6～9），建議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項重要工作，宜分年度訂定適當之質、量化指標與主辦、協辦單位及成效追蹤機制。
4. 103～105 學年度，教授人數未見明顯提升，升等副教授人數亦不多（自評報告 p.36）。學校宜鼓勵教師「多元升等」，並宜建立升等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進行多元升等。
5. 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一級單位「人文室」，辦理「人文教育及相關事宜」。學校同時設有「全人教育中心」，其設立宗旨在「統籌本校通識與人文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執行」，而根據中心設置辦法，人文藝術為全校通識教育課程所包含學群之一。「人文室」與「通識教育中心」兩單位對學校推動人文教育之權責職掌，以及「人文室」與學校以外其他機構的業務關係，均宜明確釐清，以利提升行政運作之績效。

6. 學生公職考試與技術證照總數由 103 學年度 714 人，下降至 105 學年度 363 人(自評報告 pp.16～p.17，基本資料表 p.1)。宜加強證照輔導，提升學生考照意願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推動海外實習，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，103～105 學年度共有 4 系各獲得 1 件計畫，另外，學校並補助經費協助學生出國遊學，有助促進國際交流。
2. 學生宿舍床位充足，3 棟宿舍共設有 12 名舍監，管理制度良好，能滿足學生生活輔導所需及提升宿舍服務品質。
3. 規劃實務性課程，以專任教師與業界教師共同授課方式進行，近三年業師人數分別有 40、56、58 人，期使授課內容能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，同時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，對提升學生的實務知能有助益。
4. 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各系課綱外審，並於 105 學年度完成全數課綱外審作業，由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教學內容的改進意見，對提升教學品質有幫助。
5. 104、105 學年度，共有 3 門課程獲得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，藉由計畫執行，提升通識課程品質。
6. 為精進學生實務能力，自 102 學年度起，所有學生均須參與實習，對學生實務技術之提升與縮短學用落差有助益。
7. 藉由教學優良教師分享、辦理校內外教學觀摩、成立教師社群、舉辦教師實務研習等活動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8. 學校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，提供充裕獎學金，部分學生在學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及補貼每月生活費用，有助培育優秀人才。
9. 學校協助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成立社團，並配置社團指導老師，有助學生多元學習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稍微寬鬆，建議第 4 條受理推薦者之基本條件第 5 款修正為「...且最近二年未有評點 3.5 以下之授課科目。」，以配合學校調高教學評量不佳之標準為「3.5 以下」之規定。

2.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課之業師人數 105 學年度為 19 人，較 104 學年度之 37 人有明顯下降趨勢，建議能恢復 104 學年的規模，以豐富實務教學內容。
3. 性平課程於103至105學年度僅開授14門課(自評報告3-4-1)，修課總人數亦僅有 611 人，且人數逐年下降，至 105 學年度只有 149 人修課，建議增加授課班數及鼓勵學生選課。
4. 依學校訂定的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委員會成員包含產業界代表，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校課程委員會,產業界代表都請假未出席,建議改善，盡可能邀請可以出席提供意見的人士擔任業界代表。
5. 102 學年度起辦理 5 個跨領域學程，經查所辦理之跨領域學程實際為各系之系內模組，修畢的人數由 0～18 人不等。建議落實以學院為核心之跨領域學程之開設規範，以達跨域學習之目標。
6. 學校已訂定校外學生實習辦法與作業流程，但未明訂各系科應該依此辦法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議，且合約內容亦未敘明實習津貼、保險、爭議產生、不適應、轉換單位之處理做法。建議學校建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機制，並檢視實習學生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，以達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力之目的。
7. 學校校務研究中心每年針對全校教師、行政人員以及學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,內容包含對學校的辦學方向、教師權利、義務，學校提供的資源、制度措施等，並將分析結果製作成結案報告提供各相關單位。然而，分析結果與開放性問題並無改善措施與後續追蹤機制，亦未要求主責單位回覆或列入稽核。建議建立運用分析數據、改善與稽核機制，落實校務滿意度調查的目的。
8. 進修部實務課程仍宜聘請資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。
9. 針對賃居生關懷之紀錄，除一般居住安全外，建議以更多元進行關懷，如：讀書環境、住居衛生、交通條件等，以瞭解可能潛在的問題。

四、行政支援與服務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圖書館使用率佳，每生平均圖書借閱率高於全國平均值。
2. 積極辦理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活動，並能與地方文化特色

融合。

3. 每年進行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（ISMS）認證，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4. 行政人員之晉升作業，每年辦理一次，依程序提送人事單位初審彙整後，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103～105 學年度共有 10 名晉升組員、1 名晉升辦事員、約聘人員轉任組員 1 名、轉任辦事員 19 名、轉任事務員 1 名，人事升遷管道暢通，有助提升行政人員工作士氣。
5. 經費支用穩健，無銀行借款，舉債指數為零，財務結構健全。
6. 103～105 學年度內部計畫性稽核及專案稽核共計 272 件，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共計 102 項，各單位均能依建議進行改善。
7. 積極營造綠色友善校園、推動環保教育及實驗室安全等，具有良好成果。
8. 學校已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針對法令遵守及學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，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，並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另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，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及推動內部稽核，且直屬校長，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，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之法令規章完備，整體運作順暢。
9. 學校對教職員工之權益有充分保障，並關心教職員工之福利及身心健康，提供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喪葬奠儀、結婚禮金、子女學雜費減免、就診折扣、中秋端午禮金等措施，頗獲教職員工好評。
10. 學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」，其目的在於配合學校中、長期發展計畫，加強財務管理，統籌工程、財務、勞務及教學儀器設備之規劃事宜，以期節約公帑，杜絕弊端，有效運用資金。103～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顯示各期現金結餘，分別為 1,589 萬元、1,383 萬元、1,337 萬元，學校財務規劃得宜，財務狀況穩健。
11. 學校採購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，採購不分校內經費或校外補助款，10 萬元以上購案係上網公告採購訊息，100 萬元以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，能以公平、公開方式辦理採購，成效良好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訂定有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，但目前並未完全落實規定之要求，建議予以落實。
2. 學校雖積極改善無障礙環境，但部分空間因原始建築設計的問題，形成高低落差與雨水容易淋濕走道等問題，均為潛在校園安全危機，建議進行檢討改善。
3. 部分逃生安全門上鎖，有違建築安全規定，宜予以改善。
4. 學校雖設有校園規劃委員會，但主要的討論提案大多屬個別空間的改善，配合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有關校園的整體規劃宜有全面性的檢討，以符應學校的未來發展。
5. 學校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 104 學年度起又獲教育部補助試辦多元升等制度，建議依據教師之專長、能量與興趣，建立多元升等的激勵機制。
6. 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6 年 9 月 6 日訂定，且於 11 月 3 日修訂通過，學校宜依本規定任命委員並儘速召開會議。
7. 學校各大樓骨幹網路有 Giga bps 網路架構，然備援機制不足，且環控及環安設備皆介接本校區域網路，無實體隔離，資訊安全恐受影響，建議落實資訊安全等作為。
8. 學校於去年因雷擊導致校園監視與緊急求救系統故障，到此次校務評鑑時間仍未能完成更新，嚴重影響師生安全，宜儘速佈建完成整體校園監視與緊急求救系統。

五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積極辦理推廣教育，鼓勵對外技術服務及參與公益服務活動，並對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獎助學金及必要協助和服務，成效顯著。
2. 學校榮獲教育部 102～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，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及 106 學年度獲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「培育東台灣技職之星計畫」及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」。
3. 重視原住民培育與文化傳承，學校每年招收 100 名五專原住民公費生，並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金。學校設立「原住民族博物館」讓師生瞭解原住民族生活方式及文化，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的 1/3。
4. 慈誠爸爸、懿德媽媽與學生組成慈懿家庭，深入關懷學生，輔導其良好生活習慣。

5. 新生註冊率日 92.9%、進 98.33%，學生來源穩定，有助學校永續發展。
6. 針對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數、項目亦都有回饋至各系做為課程調整依據。
7. 學校辦學迄今已有 1 萬 2 千多名校友，校友表現良好能奉獻服務社會。
8. 畢業後三年內就業率達 80%以上，並且對畢業生有定期追蹤。
9. 慈濟基金會獎助學生就學，學校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，有助於改善弱勢學生就業機會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推廣教育招生未達預期（自評報告 p.154），自我評估原因係地處偏僻、人口外移、師資成本等因素，建議可依教師專業盤點、外聘師資，開設符合在地目標對象（樂齡、銀髮）需求之生活品質提升、休憩咖啡、烘焙專業證照等課程，提升推廣教育招生人數與效益。
2. 雇主滿意度調查弱勢部分，如外語能力、具有符合國際潮流之技能、對國外訊息保持關注等，雖能回饋至各系所課程調整，惟 103～105 年此 3 項指標滿意度進步有限。建議再加強外語能力，國際觀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能量，俾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3. 教師研究及學生表現尚未能展現特色績效，建議以突顯學校護理及健康管理科技辦學特色為發展主軸，俾與其他大學有所區隔。

六、自我改善

（一）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獲海外慈濟基金會支持協助招收國際學生，自 102 學年的 2 名提高至 105 學年的 78 名，有明顯成長。
2. 學校以 SWOT 分析，檢核學校整體發展的優劣勢及機會，並提出對應之發展策略，具有自我改進之機制，且能隨時檢視內控及執行成效。
3. 學校訂有詳實之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並訂有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

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，以提升學校自我改善之能力。

4. 學校辦理各項評鑑知能活動、說明會及共識會議，有助強化教職員評鑑知能。
5. 學校能有效透過廣泛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，發展自我改善對策，並積極回應需求，有效落實品質保證機制。
6. 學校每年定期辦理校友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且成立校友會及設置臉書頁面做為校友會聯繫網絡，蒐集校友意見。此外也每年辦理學生行政滿意度調查，其中包括針對二年級學生對課程授課方式的接受度。這些資訊都能做為相關單位自我改善的參考。
7. 104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已改善 31 項，部分改善的 6 項也已經排入改善期程。
8. 學校建立持續改善的品質保證機制，包括「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及「教師評鑑」制度。
9. 推動環境保護、資源再生、節能減碳，獲環保署「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」學校組特優獎，執行成效獲得肯定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104 學年評鑑委員建議學校擴大教師升等管道，105 學年 8 位教師完成升等程序，其中以學位論文升等者 7 位，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位，仍缺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升等，建議持續鼓勵「技術報告」及「教學成果」升等。
2. 校務研究在學校處於初始階段，資料倉儲不大，建議利用大數據分析及動態資料蒐集等技術，積極擴充。
3. 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有關中長程發展計畫等重大事項之討論，建議納入校外專家的意見。
4. 依學校規定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於 2 星期內擬定改進計畫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，並列案管考。2 星期時間太短，無法審慎評估評鑑委員意見，並做出適當回應及改進計畫。建議檢討調整。
5. 學校設有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103 學年度（尚在技術學院時期）多次開會，但 104 及 105 學年度都只各召開 1 次會議，而且 104 學年度還是採取書面審查會議，未實體召開會議，105 學年度 9 位委員中請假 2 位，書面意見 5 位，實際到會僅 2 位。建議學校重新檢視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，以能實際達到指導學校自評作業的功能。

6. 學校已建立多項提升學習成效的措施，但仍然缺少一套有效鑑定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量化與質化機制，建議宜儘速建立。
7. 針對部分涉及校務治理與發展的指標，例如全校產學合作總金額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人數、全額自費境外學生就讀人數、境外交流學生人數等，宜配合內外環境變化，及時研擬對策，以落實績效達成。
8. 系所評鑑由大學各校自主辦理後，學校尚未決定未來各系所等教學單位的評鑑如何辦理，建議學校能在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或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中討論，依校內系統做出正式決定，以利教學單位進行自我改善。
9. 學校部分重要規章的位階並不一致。例如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、「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等，建議對全校規章制度做整體檢討，重要規章宜以「辦法」命名。另外，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」及「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」缺少設置辦法，建議加以訂定。

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